（上接B027版）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或者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机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对表决事项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和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和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就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但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四）提名人须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举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变动情况，并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及其他证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含优先股）及其他证券的变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他证券的持有和变动情况进行一定期间的跟踪，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含优先股）及其他证券的变动比例、方式、时间、价格等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或者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他证券达到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及其他证券总数的25%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及其他证券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此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及其他证券，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的转让应当遵守本款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一、一百二、一百三、一百四、一百五、一百六、一百七、一百八、一百九、一百十、一百十一、一百十二、一百十三、一百十四、一百十五、一百十六、一百十七、一百十八、一百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一、二百二、二百三、二百四、二百五、二百六、二百七、二百八、二百九、二百十、二百十一、二百十二、二百十三、二百十四、二百十五、二百十六、二百十七、二百十八、二百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一、三百二、三百三、三百四、三百五、三百六、三百七、三百八、三百九、三百十、三百十一、三百十二、三百十三、三百十四、三百十五、三百十六、三百十七、三百十八、三百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四百、四百一、四百二、四百三、四百四、四百五、四百六、四百七、四百八、四百九、五百、五百一、五百二、五百三、五百四、五百五、五百六、五百七、五百八、五百九、六百、六百一、六百二、六百三、六百四、六百五、六百六、六百七、六百八、六百九、七百、七百一、七百二、七百三、七百四、七百五、七百六、七百七、七百八、七百九、八百、八百一、八百二、八百三、八百四、八百五、八百六、八百七、八百八、八百九、九百、九百一、九百二、九百三、九百四、九百五、九百六、九百七、九百八、九百九、十百、十百一、十百二、十百三、十百四、十百五、十百六、十百七、十百八、十百九、十一百、十一百一、十一百二、十一百三、十一百四、十一百五、十一百六、十一百七、十一百八、十一百九、十二百、十二百一、十二百二、十二百三、十二百四、十二百五、十二百六、十二百七、十二百八、十二百九、十三百、十三百一、十三百二、十三百三、十三百四、十三百五、十三百六、十三百七、十三百八、十三百九、十四百、十四百一、十四百二、十四百三、十四百四、十四百五、十四百六、十四百七、十四百八、十四百九、十五百、十五百一、十五百二、十五百三、十五百四、十五百五、十五百六、十五百七、十五百八、十五百九、十六百、十六百一、十六百二、十六百三、十六百四、十六百五、十六百六、十六百七、十六百八、十六百九、十七百、十七百一、十七百二、十七百三、十七百四、十七百五、十七百六、十七百七、十七百八、十七百九、十八百、十八百一、十八百二、十八百三、十八百四、十八百五、十八百六、十八百七、十八百八、十八百九、十九百、十九百一、十九百二、十九百三、十九百四、十九百五、十九百六、十九百七、十九百八、十九百九、二十百、二十百一、二十百二、二十百三、二十百四、二十百五、二十百六、二十百七、二十百八、二十百九、二十一百、二十一百一、二十一百二、二十一百三、二十一百四、二十一百五、二十一百六、二十一百七、二十一百八、二十一百九、二十二百、二十二百一、二十二百二、二十二百三、二十二百四、二十二百五、二十二百六、二十二百七、二十二百八、二十二百九、二十三百、二十三百一、二十三百二、二十三百三、二十三百四、二十三百五、二十三百六、二十三百七、二十三百八、二十三百九、二十四百、二十四百一、二十四百二、二十四百三、二十四百四、二十四百五、二十四百六、二十四百七、二十四百八、二十四百九、二十五百、二十五百一、二十五百二、二十五百三、二十五百四、二十五百五、二十五百六、二十五百七、二十五百八、二十五百九、二十六百、二十六百一、二十六百二、二十六百三、二十六百四、二十六百五、二十六百六、二十六百七、二十六百八、二十六百九、二十七百、二十七百一、二十七百二、二十七百三、二十七百四、二十七百五、二十七百六、二十七百七、二十七百八、二十七百九、二十八百、二十八百一、二十八百二、二十八百三、二十八百四、二十八百五、二十八百六、二十八百七、二十八百八、二十八百九、二十九百、二十九百一、二十九百二、二十九百三、二十九百四、二十九百五、二十九百六、二十九百七、二十九百八、二十九百九、三十百、三十百一、三十百二、三十百三、三十百四、三十百五、三十百六、三十百七、三十百八、三十百九、三十一百、三十一百一、三十一百二、三十一百三、三十一百四、三十一百五、三十一百六、三十一百七、三十一百八、三十一百九、三十二百、三十二百一、三十二百二、三十二百三、三十二百四、三十二百五、三十二百六、三十二百七、三十二百八、三十二百九、三十三百、三十三百一、三十三百二、三十三百三、三十三百四、三十三百五、三十三百六、三十三百七、三十三百八、三十三百九、三十四百、三十四百一、三十四百二、三十四百三、三十四百四、三十四百五、三十四百六、三十四百七、三十四百八、三十四百九、三十五百、三十五百一、三十五百二、三十五百三、三十五百四、三十五百五、三十五百六、三十五百七、三十五百八、三十五百九、三十六百、三十六百一、三十六百二、三十六百三、三十六百四、三十六百五、三十六百六、三十六百七、三十六百八、三十六百九、三十七百、三十七百一、三十七百二、三十七百三、三十七百四、三十七百五、三十七百六、三十七百七、三十七百八、三十七百九、三十八百、三十八百一、三十八百二、三十八百三、三十八百四、三十八百五、三十八百六、三十八百七、三十八百八、三十八百九、三十九百、三十九百一、三十九百二、三十九百三、三十九百四、三十九百五、三十九百六、三十九百七、三十九百八、三十九百九、四十百、四十百一、四十百二、四十百三、四十百四、四十百五、四十百六、四十百七、四十百八、四十百九、五十百、五十百一、五十百二、五十百三、五十百四、五十百五、五十百六、五十百七、五十百八、五十百九、六十百、六十百一、六十百二、六十百三、六十百四、六十百五、六十百六、六十百七、六十百八、六十百九、七十百、七十百一、七十百二、七十百三、七十百四、七十百五、七十百六、七十百七、七十百八、七十百九、八十百、八十百一、八十百二、八十百三、八十百四、八十百五、八十百六、八十百七、八十百八、八十百九、九十百、九十百一、九十百二、九十百三、九十百四、九十百五、九十百六、九十百七、九十百八、九